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OD FRIEND (H.K.) CORPORATION LIMITED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聯合公佈

月度最新資料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UOBKayHian
大華繼显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該延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就建議事項的進度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誠如該延期公佈所述，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協議安排文件之最後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正落實將載入協議安排文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估值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編製遞交予大法院的相關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以及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相關的狀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協議安排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詠言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吉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詠言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朱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溫吉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朱先生）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